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本地賽事守則 – 戶外定距靶
(2025 年 1 月修訂第一版)

1. 比賽組別

1.1 反曲弓組

- 1.1.1 高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高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中國香港射箭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中級組 Long Metric 賽事，總成績達 810 分或以上；由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之反曲弓中級組男子雙輪 70 米賽事及女子雙輪 60 米賽事，總成績達 540 分或以上或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之反曲弓雙輪 50 米賽事，總成績達 520 分或以上。
- 1.1.2 中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中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初級組賽事(40 米及 30 米各 36 箭)，總成績達 540 分或以上或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之反曲弓雙輪 30 米賽事，總成績達 560 分或以上。
- 1.1.3 初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初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新秀組賽事(25 米及 18 米各 36 箭)，總成績達 570 分或以上或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之反曲弓雙輪 18 米賽事，總成績達 600 分或以上。
- 1.1.4 新秀組 - 曾參加由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前市政局、前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

1.2 複合弓組

- 1.2.1 高級組 - 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高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複合弓中級組 Long Metric 賽事，總成績達 900 分或以上或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之複合弓中級組雙輪 50 米賽事，總成績達 600 分或以上。
- 1.2.2 中級組 - 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中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複合弓初級組賽事(40 米及 30 米各 36 箭)，總成績達 620 分或以上或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之複合弓雙輪 30 米賽事，總

成績達 640 分或以上。

- 1.2.3 初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初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曾參加由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團體所舉辦之複合弓訓練班而成績未達複合弓中級組資格者。
- 1.3 同組別(反曲弓或複合弓) 的各級參賽資格是以射手所獲取的成績分級，沒有降級制，即獲得同組別內高級組參賽資格的射手不能再參加同組別內中級組或以下的賽事。各級射手於認可比賽中所獲取的升級分數確認後，將自動升級。

1.4 團體賽

- 1.4.1 參加團體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Home Club)。
- 1.4.2 青少年團體賽之射手可屬同一母會、同一學校或香港青少年集訓隊。
- 1.5 如賽事為兩日或以上比賽，射手將繼續以該項賽事首天的資歷完成賽事。
- 1.6 所有比賽組別的參賽資格以該項比賽首天賽事日期當日射手的資歷為準。
- 1.7 參加淘汰賽者若缺席排位賽，將不會獲得參賽資格。

1.8 比賽賽制

主要分為計分賽及淘汰賽，而每項再分為個人及團體項目。

1.9 高級組個人全能計分賽(FITA)

- 1.9.1 男子 90 / 女子 70 米 (122 厘米靶面)，男子 70 / 女子 60 米 (122 厘米靶面)，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30 米 (80 厘米三色內六環靶面)，各射距 36 箭共 144 箭。

1.10 高級組及中級組個人排位賽及淘汰賽

- 1.10.1 反曲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 70 米 (122 厘米靶面)預賽；淘汰賽射距為 70 米 (122 厘米靶面)。複合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 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淘汰賽射距為 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 1.10.2 最多 64 名運動員進入淘汰賽階段。

- 1.10.3 淘汰賽採用奧林匹克賽制。

1.10.4 反曲弓淘汰賽賽局得分制

- 5 回合制：全局為 5 回合，每回合射 3 箭 (限時 1 分 30 秒)。
- 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累計每回合之得分 [勝方 (箭值高者) 得 2 分；平手 (箭值相同) 各得 1 分]，而所得出之總積分，其總積分以得分為 6 分者，為勝方及晉級。

晉級方法

- 初賽 1/32 至半準決賽 1/4，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
- 準決賽 1/2、獎牌賽：
 - 4 強產生後，可採用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或採用輪射形式，每對射手輪流於 20 秒內 1 箭的形式逐箭發射。
- 注意：至於採用何種賽制或形式，大會須預先作出明確告示。

平局計算方法

- a. 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 1) 中 10 環箭數 (即外 10 環加上內 10 環總數)
 - 2) 中 X 環箭數 (即內 10 環)
 - 3)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 b. 如需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或於淘汰賽中決定晉級之射手、或於獎牌爭奪賽，這便需要進行「附加賽」，「附加賽」是以最後之射距進行，每人在原靶射一箭：
 - 1) 雙方射手各射一箭進行比賽，箭值較高者為勝方；
 - 2) 若雙方箭值相等，需量度箭支與靶紙中心之距離，以近靶紙中心者為勝；
 - 3) 如距離相同，射手需繼續進行「附加賽」直至分出勝負。如雙方射手均射失了靶的得分區域，射手需繼續發射。
 - 4) 同時發射每支箭限時為 30 秒，輪流發射每支箭限時為 20 秒。

1.10.5 複合弓組淘汰賽賽局得分制

- 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以 3 箭 5 輪共 15 箭；累計所得分數，以總得分高者勝及晉級。每箭限時為 30 秒。

晉級方法

- 初賽 1/32 至 1/4 半準決賽每場皆採用 3 箭 5 輪共 15 箭方式，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
- 準決賽 1/2、獎牌賽：
 - 4 強產生後，以採用 3 箭 5 輪共 15 箭方式，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或採用輪射形式，每對射手輪流於 20 秒內射 1 箭的形式逐箭發射。
- 注意：至於採用何種賽制或形式，大會須預先作出明確告示。

平局計算方法

- a. 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 1) 中 10 環箭數 (即外 10 環加上內 10 環總數)
 - 2) 中 X 環箭數 (即內 10 環)
 - 3)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 b. 如需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或於淘汰賽中決定晉級之射手、或於獎牌爭奪賽，這便需要進行「附加賽」，「附加賽」是以最後之射距進行，每人在原靶射一箭：
 - 1) 雙方射手各射一箭進行比賽，箭值較高者為勝方；
 - 2) 若雙方箭值相等，需量度箭支與靶紙中心之距離，以近靶紙中心者為勝；
 - 3) 如距離相同，射手需繼續進行「附加賽」直至分出勝負。如雙方射手均射失了靶的得分區域，射手需繼續發射。
 - 4) 同時發射每支箭限時為 30 秒，輪流發射每支箭限時為 20 秒。

1.10.6 高級組團體淘汰賽

- 反曲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 70 米 (122 厘米靶面)，淘汰賽射距為 70 米 (122 厘米靶面)，並以賽局得分制晉級。4 回合制：每隊 3 名射手，全局為 4 回合，每回合每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 (限時 2 分鐘)。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累計每回合之得分 [勝方(箭值高者)得 2 分；平手(箭值相同) 各得 1 分]，而最先獲得總積分 5 分或以上者為勝方及晉級。
- 複合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 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淘汰賽射距為 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並以累計總分制晉級。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以 6 箭 4 輪共 24 箭，累計所得分數，以總得分高者勝及晉級。

晉級方法

- 淘汰賽最多 16 隊運動員進入淘汰賽階段，每隊 3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每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時限為 2 分鐘；決賽可採取逐對隊伍比賽制式(Alternate Round)：每隊 3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分兩次逐隊輪流發射，每次每隊之每人各射 1 箭，每輪每隊之每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採用逐隊分別計時，每輪每隊之總時限為 2 分鐘。
- 注意：裁判團可因應時間，全程採取同時發射形式進行，但大會必須預先作出明確報導。

平局計算方法

- a. 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 1) 中 10 環箭數 (即外 10 環加上內 10 環總數)
 - 2) 中 X 環箭數 (即內 10 環)

- 3)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 b. 如須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或於淘汰賽中決定晉級的射手，或於獎牌爭奪戰，便須要打「附加賽」。如是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則於最後的射距打「附加賽」，每隊一靶，每人一箭。
- 1) 進行「附加賽」每人射一支箭，共三支箭總環數高者勝。
 - 2) 如總環數相等，量度最高分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如第一支箭相等，則量度第二支箭，如此類推。
 - 3) 如仍相等，重複以上之「附加賽」，直至決出勝負。
 - 4) 三支箭時限為 1 分鐘。

1.10.7 男女混合團體賽

- 最多 16 隊運動團隊進入淘汰賽階段，在每個團隊選取其團隊最高分之男女子運動員而組成第一隊男女子混合團體組合，之後在每個團隊選取其團隊次高分之男女子運動員而組成的第二隊男女子混合團體組合，如此類推，直至組合完畢。
- 反曲弓組以賽局得分制晉級。4 回合制：全局為 4 回合，每回合每人各射 2 箭合共 4 箭 (限時 80 秒)，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累計每回合之得分 [勝方(箭值高者) 得 2 分；平手(箭值相同) 各得 1 分]，而最先獲得總積分 5 分或以上者為勝方及晉級。
- 複合弓組以累計總分制晉級。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人各射 2 箭合共 4 箭 (限時 80 秒)，每對對抗射手以 4 輪共 16 箭，累計所得分數，以總得分高者勝及進級。

晉級方法

- 與團體淘汰賽相同。

平局計算方法

- a. 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 1) 中 10 環箭數 (即外 10 環加上內 10 環總數)
 - 2) 中 X 環箭數 (即內 10 環)
 - 3)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 b. 如須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或於淘汰賽中決定晉級的射手，或於獎牌爭奪戰，便須要打「附加賽」。如是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則於最後的射程打「附加賽」，每隊一靶，每人一箭。
- 1) 進行「附加賽」每人射一支箭，共兩支箭總環數高者勝。
 - 2) 如總環數相等，量度最高分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如第一支箭相等，則量度第二支箭。
 - 3) 如仍相等，重複以上之「附加賽」，直至決出勝負。

4) 兩支箭時限為 40 秒。

1.11 高級組及中級組標準計分賽

1.11.1 高級組及中級組 (反曲弓及複合弓) (Long Metric)

- 男子 70 米 / 女子 60 米 (122 厘米靶面)，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3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各射距 36 箭合共 108 箭。

1.11.2 高級組及中級組 (反曲弓)

- 高級組及男子中級組雙輪 70 米、女子中級組雙輪 60 米，各射程 36 箭合共 72 箭；
- 中級組雙輪 50 米，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1.11.3 高級組及中級組 (複合弓)

- 雙輪 50 米，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1.12 初級組計分賽

1.12.1 複合弓組

- 4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3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 雙輪 30 米，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1.12.2 反曲弓組

- 4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3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 雙輪 30 米，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1.13 新秀組計分賽

1.13.1 反曲弓組

- 25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18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 雙輪 18 米，各射距 36 箭合共 72 箭。

2. 衣著及裝備

2.1 衣著

2.12.2 裁判員於比賽執勤時需穿著由賽會提供或指定之制服。

- 2.1.2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飾；可穿運動褲或西褲，不可以穿牛仔褲或牛仔布材質的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款式的運動衫。所有進入場區內之人士均需要穿著密頭包躋運動鞋。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本會宗旨為推動射箭運動及體育精神，在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活動或代表香港出賽，如要張貼/放置/展示任何告示、相片、文字、橫額、宣傳等物件，事前要得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批准。
- 2.1.3 運動員報到時會按靶位獲發號碼布一枚。號碼布必須懸掛於運動員箭袋上。運動員必須夾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裁判可要求運動員更正。賽事完結後，運動員須把號碼布交回比賽報到處。
- 2.1.4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裁判制服只適用於由本會委派之裁判在本地賽事穿著，如有裁判違反安排，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
- 2.1.5 香港代表隊的制服：運動員不可在本地認可賽事中穿著任何香港代表隊之制服（包括印有香港、中國香港、HKG、HONG KONG、HONG KONG CHINA、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或有關香港代表隊之字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批准者除外）。如有違反安排，當日執勤裁判會拒絕該運動員參賽。

2.2 裝備

- 2.2.1 反曲弓或複合弓各級組別賽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 2.2.2 射手於比賽期間只可以使用清晰寫上以下資料的箭支作賽
- 總會註冊射手：個人姓名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屬會簡稱
 （例如射手姓名為 CHAN TAI MAN，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CHAN TM 或 TM CHAN。）；
 臨時註冊射手：個人全名及屬會或團體簡稱（如適用）。
- 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以及必須為每支箭寫上不同編號。
- 2.2.3 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裁判員可選擇於賽前進行器材檢查或於比賽中途抽查。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對有懷疑之器材再進行檢查。
- 2.2.4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並取

消其當天比賽之成績。

3. 賽事流程

為了令賽事能順利展開，所有賽事將按照訂定之流程表進行；發令長於每一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及完結時會提示運動員儘快完成。流程表將於每次比賽時張貼於當眼處；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應留意時間安排，儘量配合，以便比賽展開。

3.1 流程

- 3.1.1 報到：所有運動員需於指定時間內親自往報到處向總會職員辦理報到手續，包括核對自己姓名、組別、靶號是否正確，出示總會註冊證件或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身份及查看「射手任務」；青少年賽事，由所屬單位(學校/屬會) 領隊/教練統一報到；輪椅射手可由別人代為辦理，但必須目視證實已到達場地。另外，如射手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非射箭專用場地作賽，需向主辦方提供當天所使用的箭支資料，以作記錄。
 - 3.1.2 檢查：完成報到手續後，裁判員可於練習時或特定器材檢查時間作比賽器材及服飾檢查，比賽器材必須符合賽會規則才能參加比賽；服飾及號碼布如不符合賽會要求，裁判可取消參賽資格。
 - 3.1.3 練習： 練習時間內，射手須跟隨發令長訊號練習。
 - 3.1.4 比賽： 比賽開始後，所有射手必須跟隨發令長訊號比賽，任何有關賽例或判決的投訴，可向裁判員提出。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運動員必須負責標示所有箭孔。負責記分射手須每輪累計積分。而因登分時出現技術錯誤，須更改計分紙上所記錄之分數，可由裁判處理或所有同靶射手簽名作實（以當日發令長宣佈為準）。登分員和射手應核實每局之分數及填寫完整的計分紙，其包括每一箭之分數、小計之分數、 $10(10+X)$ 分和 X 的總數及總分，經登分員和射手或射手代表簽署作實。而賽會亦不會接受不完整之計分紙。
 - 3.1.5 完結： 比賽完結後，運動員應盡快核實簽署計分紙及交回積分記錄，協助收拾場地器材，並等待公佈成績。
 - 3.1.6 裁判團需依照流程之安排，於報到前開會，檢查場地，抽籤安排；抓緊時間，準時報到，確保於報到後可立刻開始器材檢查，確保賽事流暢進行。
- 3.2 所有運動員報到時請於告示板上查看「射手任務」，負責自己靶位上工作（拉靶繩、防彈布、靶紙及記分）以方便儘速完成器材設置工作。後補者請協助其他運動員設置器材或工作。賽事完結後，亦需協助歸還相關器材。

3.3 當日賽事由當日裁判長全權負責，若賽事有投訴事件發生，裁判需即時或賽後向賽事總監報告事件經過。但如因天氣影響或安全理由需暫停或終止賽事，則由裁判長會同裁判團決定。賽事開始前會宣佈當天裁判團執勤成員名單。而任何有關賽事的投訴，可即時向裁判團或於賽後以書面形式向賽事總監提出，而賽事總監需於執委會匯報該項投訴，並由執委會決定合適處分。

3.4 處理投訴時，如裁判與涉事人員有利益關係（如同一屬會等），有關人員應避免參與、提供意見及作出仲裁，以示公允。

4. 器材損壞及治療安排

4.1 射手在比賽進行中如有器材損壞或受傷，不會有補時/補箭安排。

5. 終止射手參賽資格

5.1 逾時

5.1.1 逾時報到者，需得到裁判長的批准，才可參加當日練習及比賽。裁判長將檢視逾時者之遲到紀錄，如屬初犯，祇作口頭警告及紀錄在案。逾時者之遲到紀錄將由遲到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5.1.2 逾時者必須待裁判員完成器材檢查後(如適用)，才可參加當日練習及比賽。

5.1.3 練習開始後，比賽開始前，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當日練習，在器材檢查後(如適用)，可參加當日比賽。

5.1.4 比賽開始後才到場者(淘汰賽除外)，如有合理理由，可給予補箭，但其補射時間，不得延誤該比賽時段超過十五分鐘。

5.2 報到時需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會員證或出示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

5.3 當射手進行比賽期間，其射箭動作有可能構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如射手於比賽中因開弓過高被裁判員終止比賽資格，該射手將由比賽翌日起停賽三個月，同時總會將會發警告信致該射手及附件抄送其屬會及其鳴謝教練計劃或反曲弓新秀組之推薦教練。

5.4 如射手未得他人同意而擅自觸弄他人的弓箭器材、塗改分紙或蓄意錯誤登錄他人積分，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合適處分。

5.5 如射手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法進行比賽，

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處理。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合適處分。

5.6 所有被終止比賽的射手當天所得的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5.7 射手有權於比賽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總會賽事總監提出書面上訴。

5.8 如射手拒絕執行分配之器材設置或執行被選派之記分工作(輪椅射手除外)，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合適處分。

5.9 射手、教練及觀眾不得粗言穢語或大聲喧嘩，影響其他射手比賽；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改之射手有可能被終止參與該日賽事；屢勸不改之教練及觀眾可被請離賽場。

5.10 基於安全考量，本會有權拒絕使用裸弓或未有適當地使用已裝置的瞄準器的射手參賽。如裁判於比賽途中發現射手違反有關規則，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合適處分。

5.11 射手有多支箭脫靶

5.11.1 為防止箭支遺留於比賽場地，引致他人受傷而被索償：

- 射手在箭支脫靶後必須盡責任尋回失箭，若射手於該次比賽期間尋回失箭，作「M 箭」計。
- 若射手於該次拔箭時間內未能尋回脫靶失箭，作「G 箭」計，並必須立即報告相關工作人員。射手於同一比賽累積兩支「G 箭」，將會被即時停賽，而停賽期間箭數作「M 箭」計。

5.11.2 停賽射手需解除裝備坐於發令長身後，並於每次拔箭時間以及休息時間前往尋找失箭。如尋獲「G 箭」，該箭作「M 箭」計，射手可繼續作賽。

5.11.3 如射手於全日比賽完結後仍未能尋回全部失箭，總會將記錄在案。

5.11.4 射手報告失箭後，須著手尋回失箭，不可擅自離場。如在比賽場地清場後，仍未能尋獲全部失箭，必須通知相關工作人員。如未有通知便自行離場，總會將即日起暫停該名射手的參賽資格，為期三個月。

- 射手報告失箭時，必須報上箭支資料，以供相關工作人員記錄在案。射手在尋獲失箭後，須攜同箭支向相關工作人員報告，以核對箭支資料。
- 如射手在失箭後未有向賽會報告，而由其他人士尋獲失箭，該名射手將被

總會即時終止參賽資格、取消該次比賽成績，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因失箭所引起之法律問題及賠償責任，均由該名失箭射手承擔。

以上條例只適用於所有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射箭專用場地舉行之射箭比賽，射箭專用場地不在此限。「G 箭」規定除比賽時段外，亦須於所有練習時段執行。

目的為避免射手在有意或無意間隱瞞失箭，令箭支遺留在非射箭專用場地，引致他人受傷而須作出賠償，所有教練或屬會負責人有責任經常提醒射手檢查箭數及向相關工作人員報告失箭。

此外，為鼓勵射手發揮體育精神盡力比賽，如賽會發現射手分數異常，例如突然出現連續性大量「M 箭」，賽會可要求射手解釋。如有懷疑，賽會可考慮裁決射手於當次比賽刻意操控賽果，當日分數無效，總會亦不會承認該名射手當次的比賽成績。

該名射手有機會因其操控賽果嫌疑而被總會暫停參賽資格，為期三個月。

以上條例設有上訴機制，上訴團由當日裁判團、賽事總監及賽事小組成員等組成，並由當日比賽的裁判長作主席。射手可於比賽後，經書面向總會提出上訴並繳付港幣 500 元作為上訴費用。如上訴得直，將會發還上訴費用及恢復分數記錄，但當日比賽的名次則不會作出調整。

5.12 所有被取消資格的射手當天所有分數不予計算(包括團體分數及鳴謝教練計劃) ，所繳交的參賽費用將不會獲發還(包括團體賽)。

6. 總會所舉辦的賽事

6.1 香港排名賽 (HK Ranking Shoot)

每年總會會為射手舉辦若干場排名賽。所有註冊屬會射手的成績將會登錄於香港射手排名榜，計算方法為最近四場賽事中最高分數之三場成績總和計算；以每場賽事獲得名次為計算基礎(排名分數詳見另表)以高低排列。香港射手排名榜分室內賽事及室外賽事兩個成績榜。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運動員必須負責標示所有箭孔。

6.2 星章賽 (WA 認可賽事)

每年總會都會為射手舉辦星章賽。所有註冊屬會的射手於星章賽中成績首次超過 1000 分，1100 分，1200 分，1300 分，1350 分或 1400 分，總會會協助其向 FITA 申請各級星章，每位射手只可獲發不同的星章各一次。星章賽亦為排位或排名賽中一場計分賽事。

6.3 淘汰賽

每年總會會舉辦若干場淘汰賽。射手需參與賽事的排位比賽，進入淘汰賽的最後名單於完成排位賽後由大會公布。反曲弓排位賽可以全能 FITA (144 箭)、雙輪 70 米 (36 或 72 箭) 方式進行。複合弓排位賽則以全能 FITA (144 箭)、雙輪 50 米 (72 箭) 方式進行。淘汰賽亦是排名賽中計分賽事。

6.4 總會舉辦其他計分賽事 (總會認可賽事)

總會舉辦其他計分賽事 (總會認可賽事)。總會舉辦計分賽事(總會認可賽事)亦為排名賽中計分賽事。

6.5 屬會賽事 (總會認可賽事)

屬會認可賽事中 50 米射距之靶紙，可選取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或以 80 厘米靶面進行。屬會賽事 (總會認可賽事)不是排名賽計分賽事。

【備註一】因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本地青少年賽事而缺席香港排名賽計算方法：

1. 如海外賽事/青少年賽事與本地賽為同樣賽制，則根據該選手成績參考本地賽事之排位賽事成績，給予本地排名分數。
2. 如海外賽事/青少年賽事與本地賽為不同賽制，則根據該選手 70 米(反曲弓)/50 米(複合弓)成績來參考本地賽事之相關排位賽事成績；如海外賽事輪數少於本地賽事，則倍大海外賽事成績；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由賽事小組建議計算方法並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給予本地排名分數。
3. 如海外賽事與香港排名賽事分別為室內賽事及室外賽，則無從比較，故不可獲得補助排名分數。
4. 如該選手已完成本地賽事部分賽程：
 - A) 如海外賽事與本地賽事同樣賽制，只計算海外賽事成績，並以 6.5.1) 方式給予本地排名分數。
 - B) 如海外賽事與本地賽事不同賽制，則合併成績後參考本地賽事之相關排位賽事成績，給予本地排名分數。如未能合併，則只計算海外賽事成績，並以 6.5.2) 方式給予本地排名分數。

【備註二】香港代表缺席有資助之海外賽事：

1. 一旦落實最終名單，所有入選射手於提名時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獲得退款。

7. 獎勵

- 7.1 為免失卻比賽之原意，任何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獎項將採用差額制，每組別最多設頭三名獎項。任何組別，只得一人或一隊報名參賽，是項組別將不設獎項；參加者可選擇：

A) 不參賽並退回報名費；

B) 繼續參賽，計算成績，可升級，沒有獎項及不能退回報名費。

*而總會亦有權因該項賽事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該項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7.2 淘汰賽出席比賽人數或隊數不得少於 2 人或 2 隊，參加淘汰賽運動員必須參與排位比賽方可進入淘汰賽。如只得一人或一隊報名參賽，其安排同上 7.1 例。

7.3 海外射手參加本地賽事

7.3.1 海外射手只限參加本地賽事之個人項目，並不接受參加團體賽及淘汰賽。

7.3.2 比賽名額有限並視乎實際場地大小或靶位數量而定。

7.3.3 海外射手將不會獲得任何獎項，比賽所取得之分數也不會被計算為香港紀錄；如個別組別海外參賽者多於十人，將增設該組別精英組冠亞季軍獎項各一名(不分男女，海外或本地參賽者，以總成績計算)。

7.4 最佳運動員獎項

增設運動員獎項，於周年晚宴上頒發。(以年度計算: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 最佳男/女子反曲弓運動員 b. 最佳男/女子複合弓運動員；共 4 個獎項。以運動員雙輪 70 米(反曲弓) / 50 米(複合弓)成績計算。如有同分，雙冠軍處理。

8. 場地安排

8.1 排靶位

8.1.1 星章賽賽事，發射線上每名射手可擁有不少於 90 厘米比賽活動空間。

8.1.2 如有輪椅射手參賽，每名輪椅射手作兩名健全射手計算，比賽時可以不退下發射線，但需要前後移動以配合其他同靶射手比賽需要，輪椅射手需隔靶排位。

8.2 熱身練習

8.2.1 排位賽事有正式賽道(原靶)練習，練習時間及上線方式，跟比賽首距離相同；而在非星章賽事中，除了賽前原靶練習外，中午飯後可增設下午賽前練習，練習時間會由當值裁判決定。

8.2.2 練習時間開始後，為免阻礙其他運動員練習，運動員不可進行開靶，直至練習時間完畢。

8.2.3 淘汰賽事，盡量安排練習靶同時開放。

8.2.4 淘汰賽事於中午休息時段，可開放練習靶給予運動員進行熱身。如練習靶位不足夠，下午午飯時段內會開放比賽場地作賽事練習，而練習節奏由總會指派的一名發令員控制，但練習需在下午比賽開賽前廿分鐘停止。

8.2.5 為增加射手練習機會，總會會視乎實際情況提供練習靶。

8.3 比賽場地

8.3.1 比賽場地為長方形，60 米或以上的射距誤差不可超過 30 厘米，50 米或以下的射距誤差不可超過 15 厘米。

8.3.2 候射線須設於發射線後最少 2 米位置（國際賽事為 5 米）。

8.3.3 發射線前須設置 3 米線區位置。

8.3.4 進行隊際淘汰賽的場地須加設一條發射線後的一米線。

8.3.5 靶面與地面垂直線成 10 至 15 度角之間，靶心離地 130 厘米，誤差不可超過 5 厘米。

8.3.6 進行星章賽事時，122 厘米靶紙須貼於靶心。

8.3.7 使用 80 厘米內六環（5 至 10 分）靶紙時，可選用每靶 3 面或 4 面靶紙張貼模式。選用 3 面靶紙時，以品字形排列，上靶紙靶心不能高於 172 (+/-5)cm，下靶紙靶心不能低於 90(+/-5)cm，左右靶紙上計分區最少需分隔 2cm，左下角靶紙只供 A 運動員使用，上方置中靶紙只供 B 運動員使用，右下方靶紙只供 C 運動員使用。若選用 4 面靶紙，則以雙日字方式排列，上靶紙靶心不能高於 172 (+/-5)cm，下靶紙靶心不能低於 90(+/-5)cm，左右靶紙最少需分隔 2cm；左上角靶紙只供 A 運動員使用，右上角靶紙只供 B 運動員使用，左下角靶紙只供 C 運動員使用，右下角靶紙只供 D 運動員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場地內靶紙之中心點必需排成直線，並設置於同一高度。

8.4 靶紙

星章賽事使用的靶紙必須符合 WA 的標準。

8.5 保險

所有比賽的場地都要確保場地已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8.6 商業贊助或宣傳品

本會宗旨為推動射箭運動及體育精神，在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活動或代表香港出賽，如要張貼/放置/展示任何告示、相片、文字、橫額、宣傳等物件，事前要得中國香

港射箭總會批准。除反對煙酒商的贊助外，容許賽會找尋各類型贊助，但必須留意運動場內是否容許張貼或放置贊助商的商標。

9. 香港紀錄

9.1 總會保存的香港紀錄分為反曲弓及複合弓：

男女子個人單輪全能 FITA (144 箭)：

男女子個人全能 FITA 中各單項賽程即：

男子 90 米、70 米、50 米、30 米 (各 36 箭)；

女子 70 米、60 米、50 米、30 米 (各 36 箭)；

男女子團體單輪全能 FITA (3 X 144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個人雙輪 70 米 (72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團體雙輪 70 米 (3 X 72 箭)；

淘汰賽男女子團體 24 箭；

另設青少年組別之相應記錄

青少年設分齡距離記錄

9.2 新香港紀錄的確認

在總會認可的比賽中由總會認可的裁判執行裁判工作，而確認香港紀錄產生時裁判人數最少為三名，可包括發令長(DOS)：

- 新紀錄應比現有紀錄至少高出一分；
- 同分不會紀錄於香港紀錄中，以較早獲取成績的射手為紀錄保持者；
- 如果一項香港紀錄有多於一人射出滿分，則比較成績中打到 X 環 (即內 10 環) 的數量，並且應至少比現有紀錄多一個 X 數。
- 如果一項香港紀錄於同一天被兩個或以上相等的分數打破，才會視為香港紀錄的共同保持者。團體項目部分情況除外，如下：

於混合團體項目，如有兩隊於同一天打破現有香港紀錄，而兩名相同性別的射手在排位賽中打出相同的分數，則擁有更多 10 和/或 X 數的射手將成為紀錄保持者。假如兩人的 10 和 X 數量相同，兩隊將共同成為紀錄保持者。

於團體項目，如果有四名射手來自同一屬會/共同代表香港在同一組別的排位賽中出賽，如果隊中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射手在排位賽中射出相同的成績，那一位射手擁有更多 10 和/或 X 數將成為紀錄保持者。如果兩人的 10 和 X 數量相同，他們將與團隊中的其他兩名射手共同成為紀錄保持者。

9.3 公佈香港紀錄

總會賽事總監於確認新紀錄後，記錄將於兩星期內在總會網頁上公佈。

9.4 破香港紀錄獎金

總會認可成人公開組賽事：隊制賽事為每人港幣 300 元正、個人賽事為港幣 500

元正。於同一年度內，每打破一次香港紀錄便能獲得一次獎金。每年度獎金會於下年度周年晚宴頒發。

10. 比賽結果上訴

- 10.1 所有射手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小心核對自己的記分紙，如發現有錯誤細分，必須在拔箭前更正，而更改細分需由裁判處理及射手簽名作實或由所有同靶射手簽名作實(以當日發令長宣佈為準)。拔箭後，一切投訴無效。賽事完畢後，射手及記分員須於記分紙上簽名作實，再交回賽會覆核分數，該分數方為有效。
- 10.2 賽會會在頒獎禮前十分鐘或賽事完結後(如即日不舉行頒獎)儘快公佈所有參賽者的成績，方便參賽射手核對自己的分數及名次，並可即時上訴。頒獎後或下輪淘汰賽開始後，賽事結果一律不設上訴。

11. 惡劣天氣下賽事安排

11.1 室外賽

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大會將於日後公佈是否擇日重賽。如於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例如三號或以上風球、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當日裁判長會同裁判團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如賽事繼續進行，但預計未能完成原定之賽制，應依原定之賽程進行，直至訂場時限為止。淘汰賽如遇上述情況，當日裁判團可因應時間縮減賽事。[備註：雷暴警告以香港天文台發出之閃電位置資訊為準。如比賽場地所在地區有閃電報告，所有進行中的賽事應當暫停或終止。]

11.2 室內賽

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大會將於日後公佈是否擇日重賽。如於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裁判長會同裁判團宣佈終止賽事。

12. 輪椅或傷殘運動員安排

輪椅或傷殘運動員如需協助或有特別困難，而未能遵照以上之報到或『射手任務』的安排，可向賽會事先申請，以作個別安排。發令長亦可即場因應實際情況就『比賽分工』作出更改。

附錄：屬會籌辦認可賽事附加規例

1. 本港射箭賽事的籌辦組織主要是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總會原則上鼓勵及支持各屬會舉辦賽事及確認其賽果，而屬會之賽事應儘量以不影響總會賽事為原則，賽事應以公開形式進行，盡可能參照總會的本地賽事守則外，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 1.1 總會每年年底會初步公佈下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的比賽賽事日期，屬會應在總會賽事安排表公佈後一個月內，或距離比賽日期四個月之前以書面提出舉辦賽事的意願，包括預計的比賽日期及賽制。
- 1.2 屬會須在其籌辦的賽事正式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月，以書面通知總會各有關細節，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賽制、報名手續、賽會聯絡人及裁判資料等，及由賽事小組批閱報名表。並於比賽日期前至少十二日將參賽名單交予總會核實。
- 1.3 賽事須聘用至少一位非其會員的總會認可註冊裁判擔任裁判工作。
- 1.4 賽事不設監場小組，任何投訴直接向主辦屬會提出，由屬會自行裁決，如需總會協調，可於賽事完結後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處理。
- 1.5 是否執行賽事守則第 1.4、3.1.3、6.1、6.2 及 8 項，由屬會自行決定，惟屬會必須保證提交予總會之資料屬實。
- 1.6 賽事完結後十個工作天要向總會提交完整賽事報告，包括已覆核的破紀錄及升級分紙、裁判記錄、射手的報名資料及賽事成績的電腦檔案(檔案為 Excel 檔，文件中格式請參閱下頁)。總會於確認後會更新升級及紀錄。
- 1.7 總會保留一切賽事最後認可權。

以下為提交總會的賽事成績的格式

2008年香港青少年室內射箭公開賽

2008年7月20日

聯和墟體育館

男子丁組反曲弓

※破香港青少年紀錄

排名	靶號	姓名	號碼	屬會	1st 10M	2nd 10M	Total Score	Total 10	Total 9
1	1B	張倚正	M3363S	童軍會	255	263	518	12	28
2	5A	李浩賢	M3610S	童軍會	236	207	443	4	16
3	4E	平君怡	NIL	喇沙小學	213	205	418	3	9
4	2A	譚君彤	M3614S	童軍會	206	198	404	5	11
5	1F	黃彥彰	M3361S	童軍會	184	212	396	2	11
6	3C	鄭浩文	M3589S	九龍會	182	196	378	4	10
7	1A	沈倬翹	M3608S	沙田會	183	183	366	4	7
8	1C	符浩天	NIL	寶血小學	191	159	350	6	8
9	3D	陳浚朗	NIL	沙田會	194	152	346	2	8
10	4C	黃曉仟	NIL	九龍城浸信會禪年(恩平)小學	186	150	336	4	7
11	2C	陳昊	NIL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145	177	322	1	7
12	4D	方焯杰	M3579S	童軍會	184	132	316	1	6
13	5C	譚君禧	M3613S	童軍會	162	130	292	2	7
14	5D	程駿琦	M3611S	童軍會	140	140	280	1	2
15	2F	張倚正	M3363S	童軍會	146	193	360	3	9

第一屆東區射箭比賽
2009年1月11日 **小西灣運動場**

女子初級組反曲弓

※運動員將於此比賽後晉升至高一級組別作賽

排名	靶號	姓名	射手編號	屬會	賽事成績				
					40M	30M	Total	10+X	X
1	1A	徐碧珊	M1541	荃葵會	244	276	520	8	3
2	2D	陳秀婷	M3133S	譚伯羽會	250	264	514	4	2
3	2C	葉詠欣	M36458S	科大會	221	271	492	5	2
4	1C	張健輝	M3564	童軍會	239	252	491	5	2
5	1B	杜姍姍	M3174	沙田會	203	272	475	3	1
6	2B	張秋韻	M3351S	童軍會	185	276	461	7	1
7	2A	鄧莘行	M2974S	荃葵會	174	267	441	4	1
8	3B	黎靜宜	M3358S	童軍會	0	0	0	0	0
9	3C	廖茂芝	M3287S	真光會	0	0	0	0	0

男子初級組反曲弓

※運動員將於此比賽後晉升至高一級組別作賽

排名	靶號	姓名	射手編號	屬會	賽事成績				
					40M	30M	Total	10+X	X
1	6A	朱宗翌	M3475S	港大會	280	310	590	12	8
2	4C	李潤波	M3527	港島會	242	281	523	6	3
3	6C	曹建華	M3176	傷協會	241	271	512	4	0
4	5B	黎志立	M3266	沙田會	224	276	500	5	2
5	4B	梁振威	M312956S	七姑會	231	259	490	7	1

《完》